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易秋萍
電話：049-2222106#3271
電子信箱：CPYI@nantou.gov.tw

1150577

540024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50201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5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」一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度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辦理。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府所轄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南投律師公會律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10月20日至10月23日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名間國小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時間：請於115年10月16日下班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，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三、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許淑華

南投縣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

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建立南投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肆、承辦單位：名間國小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0-23 日（共 4 天）

陸、參加對象：已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之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南投律師公會律師，經南投縣教育處審核通過者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學校校長及教師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下班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二、南投律師公會律師報名部分，請公會協助彙整名單後交給培訓承辦人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培訓：

（一）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風化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（二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捌、學員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本研習參加教師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研習之措施，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，請自行參酌交通距離因應準時到場。

三、學員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落實簽到，不得遲到、早退及缺課。如有缺席課程，研習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予研習證書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，核發 31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並報教育處，並經性平會審核後發給初階結業證書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行攜帶文具、環保杯、環保餐具，並自備下列法規（現場恕不提供）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法

（二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

（三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
（四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（五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

（六）教師法

（七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（八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
※可上全國法規資料庫<http://law.moj.gov.tw/>下載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上課期間，學員如攜帶電腦、平板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影響其他學員，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（line、臉書等）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- 二、為維持最佳聆聽參與學習，上課時間，請將手機轉為震動狀態，並且不應因接聽手機來電造成他人困擾。
- 三、為尊重講師著作權及維護課堂秩序，由承辦學校統一處理研習之授課資料，並徵詢講師是否同意授課過程之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。請勿私下提出詢問或違反授課講師意願，避免造成困擾。
- 四、課程進行中，有任何疑問或是需要，歡迎向工作人員提出，並不吝賜教指正。
- 五、研習課程結束後，敬請繳交回饋單，將集結蒐羅寶貴意見。
- 拾、預期效益：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知能之養成，了解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，確保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之正確，秉持調查過程中落實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。
- 拾壹、承辦學校於研習完竣一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冊及敘獎名單報府備查，及逕至經費結報系統辦理核銷。
- 拾貳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。
- 拾參、經費概算表：如附件二。
- 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經費。
- 拾伍、本計畫經呈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表

10月20日(二)		10月21日(三)	
8:00-8:20 報到		8:30	報到
8:20-8:30 開幕		8:50	
8:30 10:0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 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(2節) 羅明華講師	8:50 10:20	策略與技術－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(2節) 主講講師：羅明華講師 分組講師：蘇雅萍講師 張巧旻講師 蔡嘉容講師
10:00 10:10	休息	10:20 10:30	休息
10:10 11:0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 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(1節) 羅明華講師	10:30 12:00	策略與技術－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(2節) 主講講師：羅明華講師 分組講師：蘇雅萍講師 張巧旻講師 蔡嘉容講師
11:00 11:10	午餐	12:00 13:00	午餐
11:10 12:0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(1節) 羅明華講師	13:00 14:30	報告撰寫與論述－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(2節) 主講講師：羅明華講師 分組講師：蘇雅萍講師 張巧旻講師 蔡嘉容講師
12:00 13:00	休息	14:30 14:40	休息
13:00 14:3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(2節) 羅明華講師	14:40 16:10	報告撰寫與論述－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(1節) 主講講師：羅明華講師 分組講師：蘇雅萍講師 張巧旻講師 蔡嘉容講師
14:30 14:40	休息		
14:40 15:30	報告撰寫與論述－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(1節) 羅明華講師		
15:30 15:40	休息		

15:40 17:10	報告撰寫與論述－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（2 節） 羅明華講師	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10 月 22 日（四）		10 月 23 日（五）	
8:00 8:20	報到	9:10 9:30	報到
8:20 9:5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（2 節） 羅明華講師	9:30 11:00	報告撰寫與論述－ 調查報告檢閱（2 節） 主講講師：羅明華講師 分組講師：蘇雅萍講師 張巧旻講師 蔡嘉容講師
9:50 10:00	休息	11:00 11:10	休息
10:00 11:3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訪談技巧與調查人員、 心理調適實務研討（2 節） 羅明華講師	11:10 12:00	報告撰寫與論述－ 調查報告檢閱（1 節） 主講講師：羅明華講師 分組講師：蘇雅萍講師 張巧旻講師 蔡嘉容講師
11:30 11:40	休息	12:00 13:00	午餐
11:40 12:3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訪談技巧與調查人員 心理調適實務研討（1 節） 羅明華講師	13:00 14:3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 及救濟案例研討（2 節） 羅明華講師
12:30 13:30	午餐	14:30 14:40	休息
13:30 15:00	意識培力與增能－ 性別暴力防治（2 節） 陳月娥講師	14:40 15:3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 及救濟案例研討（1 節） 羅明華講師
15:00 15:10	休息		
15:10 16:40	意識培力與增能－ 性平教育實踐（2 節） 陳月娥講師		